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846,714.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 6,155,792.43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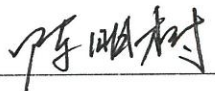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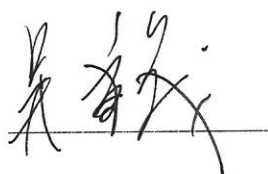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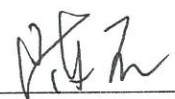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吴重茂



陈石

2019年12月9日